

杏誠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申請委託書

※ 為保障病人權益與隱私，申請資料請備妥相關證件：

1. 本人申請：身分證件正本
2. 委託代理人申請：(1)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(2)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(3)病人之委託書
3. 未成人之資料須法定代理人申請：(1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(2)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)
4. 未成人資料委託代理人申請：(1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(2)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) (3)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 (4)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

本人(病患本人或未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)因無法親自至貴院申請診斷證明書，同意 _____ (先生/女士)代為申請上述資料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，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代理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與病人之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*本代理申請人確實經委託人授權代辦申請資料，如有虛假、偽冒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貴院衍生之損失。

委託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本委託書效期自委託日期起 14 日內有效)

參考法條：

1. 滿二十歲為成年(民法第12條)。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(民法第1086條)。
2.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(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)，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)。

空白處請貼身分證件影本

委託人	受委託人